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被撤銷。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享有優先地位的持有人已作出(無論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之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以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順序決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就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